

证券代码：873349

证券简称：诺亚方舟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参会股东均现场投票参会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，控制成本，提高绩效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在此，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监督，现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8,3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3,227,683.2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志好、万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